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—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核銷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覆核後經費概算表執行,鐘點費執行餘額不得流出,悉數列為執行餘款處理。<u>不能自行異動</u>,避免與覆核金額不符或剰太多結餘款,影響本縣執行績效。
- 二、核定後補助項目金額除講師鐘點費、訪視費及加班費外,其餘各項於教育部國教署所規定之經費使用範圍內(雜支為總經費6%以內,講義、印刷、教材、文件等總經費20%以內)核實支用。
- 三、親職教育活動目標應以學生家長參加主要對象,以有效提升父母 親職教育效能,非一般教師進修研習,故<u>本項活動恕不核予研習</u> 時數。
- 四、各校請於活動辦理完畢 2 週內核銷,並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 辦理完畢。
- 五、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範例各乙份,請各校依此格式範例填報 核銷,以順利完成核銷(撥款)作業。
- 六、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府請款前,請再次確認以下事項:
 - 1. 支用項目是否與經費概算表項目吻合及表格中各個數字是否正確。
 - 2. 確認收支結算表金額是否與領據金額吻合。
 - 領據是否蓋大印。
- 七、本案原始憑證應依「會計法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 執行簡化方案」妥為保管,以備查核,免送縣府。